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林宜萱

電話：03-8227171#522

電子信箱：tr334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府觀企字第1150137337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_1150137337B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廢止「花蓮縣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經營管理辦法」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6/07/20 11:58:52
電 交 換 章

